

2036 耶穌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蹟及相應的見証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看見了約翰福音講得很清楚他選擇神蹟的標準，在眾多的神蹟中，他只選擇了七個神蹟，是要人們相信耶穌是基督。我們已談過第一個迦拿水變酒的神蹟，今天要分享的是在加利利行的第二神蹟，醫治大臣的兒子。神蹟(G4592)在約翰福音都是指記號或標誌(sign)，指向信耶穌是基督，而不是指奇事(G5059)。只有奇事時人們會常常以為是實行奇事的人做的，容易讓實行的人驕傲到自己都看不見自己的驕傲的地步。必須要加上聖經的話，不能只因遇到了超自然的事就以為是神做的，雖然不是很容易，但要分辨。我們會在最後做一個這樣的見証，不能本末倒置。神常常會要我們面對真實的自己。

1. 前言: 約翰福音選擇神蹟的標準

這在約翰福音 20:30-31 講得很清楚，『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(G4592)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』耶穌自己說：『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』(約翰福音 5:39-40) 從這些經文中看到，得生命是非常重要的，可見神更看重的是我們的所是，過於我們的所做。但兩者都要有，因為有信心就會有雅各書講的信心的行為，不要本末倒置。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』(雅各書 1:22-24) 所以我們是光是鹽，就自然會做光做鹽。

2. 為什麼耶穌行神蹟？

約翰福音 4:47-48 說，『耶穌就對他(猶大的大臣)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(G4592)奇事(G5059)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』我們看見了行神蹟的目的是要人們信。『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他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2:23) 他的門徒也是一樣，『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(水變酒)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』(約翰福音 2:11) 其實耶穌道成肉身時行了許多神蹟，即使如此，不是每個看到神蹟的人都信！在五旬節教會成立時，參加聚會的沒有多少人。

約翰福音 3:1-2 敘述了一個外邦人看見了耶穌與神同在的事實，以致於他最後公開的信主，『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德慕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』我們看到了他是夜間是耶穌的，所以最開始時他是不敢公開的信，最後我們看到了他是公開的信主，『又有尼哥德慕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』(約翰福音 19:39)

神蹟(G4592) 這字出現了 69 次，比奇事(G5059) 這字出現了 16 次要多不少，而且奇事這字每次都是和神蹟(G4592)一起提的。只有奇事展現自己的超能是沒有用的，只有奇事時會常常以為是實行奇事的人做的，容易讓實行的人驕傲到自己都看不見的地步。如果是神蹟，一定是神透過這人做的，神是真正背後的力量。

3. 現今仍有神蹟奇事

以前有神蹟奇事在使徒行傳中說得很清楚，『…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，講你的道；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，並且使神蹟(G4592)奇事(G5059)因着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。』(使徒行傳 4:29-30) 現在有神蹟奇事也在使徒行傳講得很清楚，『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：『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…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，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，…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』(使徒行傳 2:16-20) 為什麼要有神蹟奇事呢？是如使徒行傳 14:3) 所說，證明祂的恩道，不是光光說而已。『二人(巴拿巴和掃羅)在那裏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，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的恩道。』

這是一個只為展現超能的例子，『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(G4592)、大奇事(G5059)。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。』(馬太福音 24:24) 所以必須要加上聖經的話，不能只因遇到了超自然的事就以為一定是神做的，要知道施行神蹟奇事的目的。就像我們以前分享過的，撒但是不能預知的，只能如天氣預報般的預測。例如，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」(創世記 15:13) 撒但怎麼可能預先知道到時會有『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…』(出埃及記 3:2) 又如在約伯記中，只有神知道『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…』(約伯記 38:1)

4. 耶穌醫治大臣兒子的第二個神蹟

這事件的緣由記錄在約翰福音 4:46-48，『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。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。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，就來見他，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就對他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』我們看見了大臣的沒有看見就信的大信心和其結果，『那大臣說：「先生，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回去吧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正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，說他的兒子活了。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。他們說：「昨日未時熱就退了。」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「你兒子活了」的時候，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，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。』(約翰福音 4:49-54)

在這件事上他的兒子有沒有信心不是重點。聖經沒有明說他兒子有沒有信心，父親因父愛而做出來的事，他兒子有可能都不知道呢！這是一個以自己的信心為別人求的例子，大臣這麼有信心以致於耶穌都動容。在約翰福音 20:28-29，『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，我

的神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！」(約翰福音 20:28-29) 多馬跟隨了耶穌約三年尚且要看見，我們不能歸咎於人要求要見有形的神蹟，但要知道神蹟只是証實祂的道，不要本末倒置，且要知道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所以不要以為求就一定會被應允，其實基督徒生命的改變本就是一個大神蹟。

神蹟的確不是用來展示的，祂知道什麼時候該行，『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…耶穌回答說：『…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，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。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』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』(馬太福音 16:1-4)

5. 見証: 不是超自然的事就是神蹟，要配合聖經的話

去年我為了要決定是不是要分享某一件事，做完一些人能做的事後，就發生了一件超自然的事。有一天我走在綠地的路上(greenbelt)，心中突然有一個意念告訴我要走去兩個姊妹家，她們有些誤會，已經至少一年多沒有講話了，我一直希望她們能夠和好，我如果那時去她們就會變好。但這對我來說是一段相當長的路，在腦部手術後要去走去是不太容易的，回來是請姊妹用車帶我回來的可以做為證明。我不敢不去。因前一次要我去看其中一人的先生，他那時是好好的，我決定了不去。只是一段時間後沒想到他會相當突然的去世，我沒看見他最後一面。上次做決定不去也不是很容易的，因在這之前也同樣的被激動過、去傳教給一位垂危的朋友。在那次特別的造訪後，他受洗了，而且他太太告訴我他受洗後直到離世時，都很平安。後來，他太太也受洗了。

沒想到走去的時候雖有一段上坡，雖一面禱告但仍有力氣，相當的順利，且她們經過一些事情後也真的很久以來第一次交談了。我因此決定要分享，且心中有平安，因我已經做了我所有能做的事情，且加上這超自然的事。決定後，我又被激動要最後確定一下，因為有時神會藉我的姊妹告訴我一些事。我那時給她看了準備的材料，她告訴我說，『不要以惡報惡。…』(羅馬書 12:17) 我以前對這件事出來的話是，『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』(羅馬書 12:21) 那時我相信除神能以善勝惡外，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做，但因此我失去了平安。因為已有一個超自然的事，所以我就禱告，除非有超自然的事發生，我一定會分享，沒想到發生至今都沒法解釋的事。當然，最後的結果是沒有分享。

我一直都不知道聖靈為什麼會阻止我分享，一直到有人說還要加上聖經的話，我才恍然大悟。我們知道，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前 5:19) 世人努力所得到的平安和神所賜的平安是很不同的，不能用人的努力得到的平安感覺去取代聖靈的帶領。從聖靈來的一定有平安，有平安的感覺不一定是聖靈的帶領，不能隨便劃等號。所以我們即使遇到了超自然的事，必須要和聖經的話一致才能確定是聖靈的工作。